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峰环境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。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0年7月22日）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967）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环境与设施服务指数（882432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年7月22日	2020年8月19日	涨跌幅
盈峰环境（元/股）	9.51	9.83	3.36%
深证成指	13,657.03	13,480.85	-1.29%
环境与设施服务指数	1,029.92	1,046.37	1.60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		4.65%
剔除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		1.76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，即剔除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环境与设施服务指数（882432.WI）的波动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4.65%和1.76%，均未达到20%。

综上，盈峰环境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0日